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45.11 万元，核销坏账金额 1,900.06 万元，上述总体将减少 2024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45.11 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款项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法院出具终本执行书等款项，予以核销。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款项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法院出具终本执行书等款项，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 1-12 月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评估和减值测

试后，2024 年 1-12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45.11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绝对值的比例
1.信用减值损失	-19,017,509.28	-61.3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56,778.03	-54.68%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7,468.88	-5.2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3,262.37	-1.40%
2.资产减值损失	-12,433,628.39	-40.09%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2,479.44	-3.8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884,553.94	-12.53%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1,523.84	-2.26%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151,294.01	-16.6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493,777.16	-4.82%
合计	-31,451,137.67	-101.41%

注：□损失以“-”号填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核销资产项目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核销资产（元）	核销坏账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19,000,568.82	无法收回	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计提减值前账面价值）	638,342,201.90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448,564,673.2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财会〔2017〕7号）
计提金额（元）	16,956,778.03
计提原因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其他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计提原因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预计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预计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预计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预计该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3.核销资产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公司规定，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核销款项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债权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45.11 万元，核销坏账金额 1,900.06 万元，预计上述总体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3,145.11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3,145.11 万元；以上影响均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款项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法院出具终本执行书等款项，予以核销。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